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183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005T通告 (018365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斯洛維尼亞盧比安那大學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徵聘乙名華語教師，詳如本部109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05T號通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detail_edu/273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